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98號

原告 林芳中
被告 莊源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另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持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113年6月30日、票面金額為8萬5,000元、支票號碼AN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。又另行向原告借款3萬9,000元，以上共計1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8萬5,000元+3萬9,000元=12萬4,000元）。詎料，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且經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提示系爭支票，卻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故請求被告返還12萬4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主張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未見兩造間有關於返還借款之清償地相關約定。又本件被告戶籍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另本件系爭支票之付款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亦有支票1紙在卷可憑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